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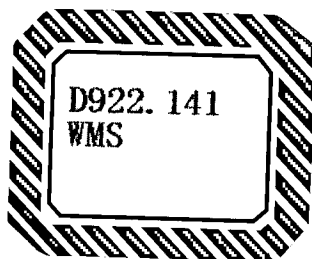
治安管理处罚法 执法指导

吉林人民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导

主 编 吴明山

副主编 张晓鹏 王青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导/吴明山, 张晓鹏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9

ISBN 7 - 206 - 04781 - 5

I. 治… II. ①吴… ②张…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02684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导

主 编: 吴明山 张晓鹏

责任编辑: 隋 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编: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天成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2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 - 206 - 04781 - 5

版 次: 200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中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律体系的基本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内容，涉及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和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各个领域，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必将对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治安管理工作职责发挥重要作用，必将对公安机关及时查处治安案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从1997年8月公安部成立修改《治安管

理处罚条例》办公室，着手起草《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初稿、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到法律的正式颁布，历经数十稿、八年有余。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理论及实务的长期研究者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执法指导的业务负责人，我们有幸全程参与了法律的调研、论证、起草和全部修改工作。本书从立法工作人员的角度，全面阐释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各条文立法原意，同时，从治安管理处罚执法指导部门工作人员的角度，注重解决实务问题，通过解析部分治安案件，力求帮助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

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公安民警提供有力的执法指导！衷心地感谢各地公安机关和治安系统各部门给予治安管理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书中解析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导	(27)
第一章 总 则	(27)

本章总则共九条，是对本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的规定，是本法基本价值取向、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

- 第一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 第二条（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范围的基本规定）
- 第三条（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基本规定）
- 第四条（治安管理处罚空间效力中地域效力的基本规定）
- 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基本原则的规定）
- 第六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规定）
- 第七条（治安案件管辖原则的基本规定）
- 第八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規定）
- 第九条（治安案件调解原则的基本规定）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62)
--------------------	------

本章处罚的种类和适用共十三条，是对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对物的强制措施、行为人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原则等的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导

第十条（治安管理处罚种类的基本规定）

第十一条（违禁品、违反治安管理非法财物、违法所得的收缴及追缴的规定）

第十二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责任年龄的规定）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责任的规定）

第十四条（盲人和聋哑人违反治安管理责任的规定）

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责任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反治安管理数行为并罚的规定）

第十七条（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责任及教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责任的规定）

第十八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责任的规定）

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规定）

第二十条（从重处罚的责任规定）

第二十一条（不执行行政拘留人员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治安管理处罚追究时效的规定）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96）

本章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共五十四条，规定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四大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认定及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97）

第二十三条（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秩序、交通行驶秩序和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结伙斗殴和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目 录

第二十七条（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140）

第三十条（违反国家有关危险物质管理规定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盗窃、损毁油气管道，电力、电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标志、边境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破坏使用中的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以及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和安全标志，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道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安装、使用电网规定，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及其

处罚的规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
行为和处罚 (178)

第四十条 (侵犯未成年人、残疾人人身权利、强迫他人劳动以及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侮辱或者诽谤他人,诬告陷害他人,打击报复证人,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公然猥亵和猥亵特殊群体人员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虐待家庭成员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冒领他人邮件以及侵犯通信自由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等侵犯公私财物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41)

第五十条 (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

目 录

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伪造、变造、倒卖票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旅馆业管理规定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制造噪音干扰他人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典当业和废旧金属收购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赃物,监外执行罪犯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监管规定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和偷越国(边)境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偷开他人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生活、工作秩序行

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以及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和参与赌博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以及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行为及处罚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对实施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制售淫秽物品和赌博行为,屡教不改的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规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353)

本章处罚程序共三十五条,是对治安管理处罚的调查、决定、执行和部分行政强制措施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调查 (354)

第七十七条 (非公安机关自行发现的治安案件来源及受理、登记原

则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调查处理条件和审批程序以及告知报案人不予处理决定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依法调查取证的基本规定)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对涉密的证据应当保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传唤的基本规定)

第八十三条 (询问查证时限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询问当事人的基本规定)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证人地点和方式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不通晓当地语言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具体规定)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检查权的基本规定)

第八十八条 (制作检查笔录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扣押强制措施的基本规定)

第九十条 (鉴定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决定 (394)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权限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治安管理处罚前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折抵行政拘留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治安案件证据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告知程序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权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调查结束后作出处理决定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具体要求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宣告和送达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治安管理处罚听证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期限的规定)

第一百条 (当场治安管理处罚适用条件的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导

第一百零一条（当场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治安管理处罚当事人救济权利的规定）

第三节 执行（24）

第一百零三条（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罚款决定与收缴相分离的制度以及被处罚人缴纳罚款的期限和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公安机关及其办案人员上缴罚款期限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收据要求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制度和收取保证金标准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担保人条件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和不履行义务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没收保证金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退还保证金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执法监督（441）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应当遵循执法原则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中禁止性行为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以及监督方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安机关实施罚款的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以及收缴的罚款应当上缴国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给予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463）

第一百一十八条（如何理解本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含义

目 录

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生效日期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废止的规定)

三、附 录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7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49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 38 号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二节 决定

第三节 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

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